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成員

丁江浩議員, MH	林永祥議員	曾卓兒議員
丁煌議員	周致人議員	植潔鈴議員
王志鍾議員	林彩英議員	鄭志成議員, MH
何秀賢議員	洪志傑議員	劉淑燕議員
阮建中議員	洪連杉議員, MH, JP（主席）	劉聖雪議員
李莉議員（副主席）	洪超群議員	劉慶揚議員, MH
吳清清議員	梁力議員	賴暖新議員
李清霞議員	陳杏議員, MH, JP	盧曉楓議員
何毅淦議員	郭浩景議員	邱建新先生（增選委員）
林心廉議員, MH	郭詠健議員	
林永晟議員	陳凱榮議員	

致歉未能出席者

伍碧雁女士（增選委員）（同意缺席）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傅耀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吳欣鎬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靜君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筲箕灣)
鄭麗然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劉志勤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紀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楊思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南)
鍾浩霆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
李嘉儀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
李健兒先生	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東)
黃良友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莫忱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
吳國基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1-1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蕙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王熙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智穎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3
馮一正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1)
江偉豪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應邀出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馮善盈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東區)4
林永祥先生	房屋署屋宇裝備工程師／港島東
區偉基先生	房屋署屋宇裝備工程師／港島北及離島

秘書

梁敏芝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處理缺席申請

2. 伍碧雁成員因需出席直系親屬的喪禮而於會前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委員會)決定同意有關缺席申請。

議程 1. 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議程 2. 「民康街遊樂場」更改場地名稱為「民康街寵物公園」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2025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1/2025 號。

5. 成員詢問民康街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

6. 康文署代表回應指民康街寵物公園將會二十四小時開放。

議程 3. 柴灣體育館的改善工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2025 號)

7.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2/2025 號。

8. 成員就議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柴灣體育館進行局部改善工程期間，市民需前往東區其他體育館使用有關設施，詢問柴灣體育館的平均使用人數及東區其他體育館能否吸納。
- (b) 柴灣體育館的健身室會否進行翻新或維修工程及會否更換健身室設施。
- (c) 柴灣體育館的改善工程會否包括設施優化項目。
- (d) 工程完成後會否隨即開放給市民使用。

9. 康文署代表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a) 根據紀錄，柴灣體育館的健身室每月約有 9 000 至 10 000 人次使用，而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轄下其他三間附設健身室的體育館，分別是鯪魚涌體育館、港島東體育館及渣華道體育館，在現時各項健身器材皆正常運作下，預計能應付需求。
- (b) 更換健身室地板是柴灣體育館改善工程項目之一，因此健身室需要關閉以便進行工程。此外，現時柴灣體育館的健身器材皆能正常運作，故暫未有更換器材的計劃。
- (c) 柴灣體育館設施改善工程包括把主場館混凝土地板更換為木地板。此外，活動室將增設帶鎖儲物櫃，以提升保安水平。工程亦會更新無障礙設施以符合現行法例規定。
- (d) 署方會分兩個階段進行一樓及三樓的改善工程。在每個樓層的改善工程完成後會隨即開放該樓層的設施供市民使用。由於改善工程亦包括一般公共設施，例如走廊位置，故未能在正進行工程的樓層開放個別設施供市民使

用。

議程 4. 東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2025 號)

- (i) 「要求立即跟進杏花邨 16 及 17 座隔音屏障事宜
建議以太陽能發電板取代現有公路隔音屏障上蓋
東區道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進展
要求於柴灣道由樂翠台一段路面安裝隔音屏障
在東區原有道路上加建隔音屏障的建議」

環境保護署／
路政署

10.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ii) 「要求重新檢視筲箕灣街市用途 為居民提供適切的地區設施
筲箕灣街市的未來發展路向
要求改變筲箕灣街市用途」

規劃署

11.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iii) 「促請政府交代筲箕灣暴雨導致嚴重水浸情況
要求全面檢視港島東區的水浸問題
檢討東區防範水浸的措施及成效
柴灣翡翠道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12. 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 (iv) 「關注鰂魚涌海裕街海濱花園旁用地發展計劃
跟進鰂魚涌海濱長廊近海裕街寵物公園出口擬興建 25 層高
工業大廈事件
鰂魚涌海裕街優化海濱發展方案」

發展局／港島
東區地政處／
規劃署／屋宇
署／運輸署

13.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v) 「強烈要求興建升降機連接柴灣道興民邨天橋與泰民街

跟進柴灣樂翠台二座側樓梯興建自動電梯工程」

運輸署／
路政署

14.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 「要求研究及落實杏花邨沿海防護措施
強烈要求杏花邨對出海面增設臨時漂浮式防波堤
跟進杏花邨離岸防波堤進展」**

15. 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vii) 「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擬議工程發展範圍」

康文署／運輸
署／規劃署

16.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ii) 「關注鯉景道綜合大樓圖書館的設施及服務內容」

康文署

17.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ix) 「要求在天后廟道近百福道的巴士站加建避雨上蓋」

18. 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報告最新的工作進度。

19.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詢問興建避雨上蓋的位置需具備的條件。

(b) 原本建議加建避雨上蓋的位置位於寶馬山天后廟道的巴士站，由於附近沒有遮蔭的樹木或設施，因此提出於該位置興建避雨上蓋，感謝部門積極回應訴求，但亦理解因附近一帶行人路地底較原先預計鋪設更大量管線而無法繼續推展工程。成員將會於原本建議位置附近建議另一位位置興建避雨上蓋，希望部門日後再作研究。

20. 民政處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回應成員的提問指由於題述工程的擬議位置位於斜坡旁並接近道路交匯點，處方首先就工程會否對斜坡安全有所影響及避雨亭會否影響交通視線諮詢

相關部門，當時部門回應正面，因此處方開始規劃避雨亭的設計圖。不過，由於避雨亭地基需要足夠深度以確保結構穩定，但擬議位置的地下管線距離地面只有大約 60 厘米，而且管線非常密集，故此沒有足夠空間建造結構穩定的地基。如堅持於該處建造地基或會損毀管線，將對附近居民日常生活造成很大影響。因此，處方無法繼續推展題述工程。

21. 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x) 「建議耀興道耀華樓巴士站通往西灣河街樓梯旁加設自動手扶電梯」

運輸署

22.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i) 「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鰗魚涌公園擴大寵物共享範圍及西灣河海濱公園、愛秩序灣海濱花園改為寵物共享公園」

23. 康文署代表報告最新的工作進度。

24. 成員詢問諮詢的對象及下一次諮詢日期。

25. 康文署代表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a) 諮詢對象包括東區區議員、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各委員、鄰近場地 150 米半徑範圍內的建築物代表，包括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物業服務辦事處及學校等。

(b) 由於是次諮詢期較長及收到大量回響，故署方於短期內不會就題述事宜再次進行諮詢。

26. 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xii) 「要求龍躍徑增設座椅」

民政處

27.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負責人

(xiii) 「建議全面檢查東區公共屋邨喉管老化問題」

房屋署

28.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iv) 「關注寶馬山區水管老化及優化緊急停水下的供水安排」

水務署

29.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v) 「建議優化東大街旅遊資源，共建東區高質量旅遊熱點」

運輸署／
路政署

30.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vi) 「建議東區民政事務處統籌政府場地用以租借給東區法團召開業主大會」

31. 教育局代表報告最新的工作進度。

32.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希望民政處統籌場地租借給東區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召開業主大會。

(b) 希望教育局可以提供誘因讓學校提供場地給法團。

(c) 提供願意借用場地的學校名單及聯絡資料。

33. 民政處及教育局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民政處

(a) 民政處的《租用東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及設備指南》中訂有機制，讓法團／業主委員會（業委會）每年優先租用設施一次以舉行業主大會。處方備悉成員的意見，希望上述優先租用機制可緩解東區的法團／業委會對會議場地的需求。

教育局

- (b) 由於不同學校在場地租借上有不同的條件限制，局方備悉成員意見並會就成員意見作出反映。

民政處／
康文署／
教育局

34. 委員會同意議題於下次會議跟進。

(xvii) 「建議在東區的公共屋邨安裝光感應器以開啟邨內公眾燈」

35. 房屋署代表報告最新的工作進度。

36. 成員感謝部門自從去年 11 月會議上討論題述議題後，迅速與成員到耀東邨進行視察並安裝光感感應器，並希望部門於耀東邨其他位置及東區其他公共屋邨安裝光感感應器。

37. 房屋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由於月初才於耀東邨完成安裝光感感應器，署方需先觀察該試點於極端天氣下的運作及成效，然後再根據試點的評估結果，按實際情況於有需要的範圍再作研究。

- (b) 署方備悉成員同意部門需先行評估試點的成效，再作相應的安排。

房屋署

38.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viii) 「關注連接英皇道與康澤花園的扶手電梯頻繁故障事宜」

機電工程署

39.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5. 其他事項

40.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屋宇署的信件邀請提名一位東區區議員，代表東區區議會出任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成員。有關任期由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在區議會主席及主席的同意下，陳凱榮成員獲提名

負責人

代表東區區議會出任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成員。

41. 委員會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 6. 下次會議日期

42. 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3. 會議於下午 3 時 45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3 月